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專員黃銘廷

聯絡電話：02-89953116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joseph67@ap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20048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 (112I00P007631\_1120048563\_112D2022534-0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為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原住民語課程之權益，請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二)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16875號函辦理。

二、邇來常有原住民家長陳情原住民學生在校無法修習族語課程，經本會與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溝通，現其函知各地方政府應依規定辦理略以：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有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意願，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二)又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5條規定，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費留學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原住民事務科收文:112/10/06



011120007772 有附件

(三)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督導轄屬各級學校務必依前開規定  
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供學生選習，以保障原住民學生之  
學習權及未來就業機會。

四、本案請貴機關或單位廣為宣傳，另倘接獲族人陳情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未能提供原住民學生修習族語課程機會者，請  
轉知族人及學校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影本如  
附件)妥處。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各縣市議會、原住民族地  
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族16族語言推動組織、全國原住民族教會  
(堂)、聘用委員室、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會教育文化處

